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培養學士班學生跨域技能、拓展學術視野、增加就業競爭力，提供學生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幫助學生未來學術和職業發展及運作學分學程之需求，且鼓勵學生踴躍修習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以提升學分學程課程執行成效與教學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需於當年度四月底前提出申請，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一)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1.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至多以九萬元為限；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至多以五萬元為限。
 2. 研究所跨領域學分學程(須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二)續辦學分學程：當年度需至少有五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須檢具近二年成果報告。
 1.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至多以六萬元為限；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2. 研究所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多以二萬元為限。
- 三、獲前項經費補助之單位，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供執行推動學分學程之相關資料(包含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學分學程檢討機制、具體成果、永續經營目標等)至課務組，以列入次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依據。如未繳交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前項獲補助單位如當年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士班學生人次達五次(含)以上者，得視該年度經費補助後之餘額，以符合本項條件之單位中，依比例提供額外經費補助，每單位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或續補助及其額度核定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支應，並須符合該項編列經費標準及各相關規定，是項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如跨領域學分學程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